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號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正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號函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正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號函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巷 弄	號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外國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遷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1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〇〇〇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〇〇〇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